

标段编号：2410-440300-04-01-451433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建筑设计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9日

目录

投标附件 1. 投标函	1
投标附件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5
投标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12
投标附件 4. 投标人同类业绩	16
投标附件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30
投标附件 6. 方案主创业绩	47
投标附件 7.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59
投标附件 8. 公司股权关系证明	66

投标附件 1. 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建筑设计总承包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3505.7634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一）招标范围包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绿轴公园配套及公共配套、商业文化设施土建预留设计（依据已经通过的概念设计方案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集中供冷能源站及冷却塔（仅含土建工程）、地下停车场、轨道交通配套空间、生态盖板（不包含地面景观设计）、二层连廊、红线范围内必要市政道路、滨海大道预留城市展厅空腔以及设计统筹协调工作。设计工作包括建筑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与统筹报批、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以及后期设计配

合工作（含专项深化设计的审核与配合盖章、工程招标配合、报建配合、评审审查配合、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内容），具体如下：（1）建筑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施工图设计：根据规划指标完成建设用地范围内室外工程设计、地下工程设计、建筑物及构筑物设计的单体设计等，需在建筑概念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后续工作内容，包括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与统筹报批、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设计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建筑、结构、结构超限审查、强弱电、给排水、采暖通风、燃气；在统筹考虑消防、结构、机电、交通、幕墙等各专业可实施性的基础上，深化建筑方案至施工图设计深度，编制设计图纸进行报建审批（以上设计均含报建配合）。完成幕墙立面方案深化，对重要立面节点提供大样图，对幕墙招标图和施工图提出咨询意见。以上部分涉及商业文化设施土建预留设计部分，依据前序审定的概念设计方案，进行设计条件预留。包括但不限于商铺与公共动线规划预留、业态（含降板条件）及净高预留、土建荷载与衔接口条件预留、消防条件及出地面设施预留、机电系统与接口预留。同时在施工阶段对现场巡查和技术指导；负责对项目有较大效果影响的室外材料进行选定。对室内设计专业、幕墙专业、景观专业、泛光专业、标识专业、智能化专业全过程图纸整体把控并提出可行性优化建议。负责结合超总片区综合智慧能源的整体规划，做好土建、机电、景观等条件预留及设计配合工作。负责估算及概算编制、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内及设计范围外其他业态（如城际站及轨交配套、景观工程等）概算统筹、汇总、配合发改审批的工作内容。负责统筹项目建筑设计管理工作以及与其他各专业的统筹协调工作。（2）专项设计包括：市政道路及管廊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用水节水评估、地上空间装配式设计（含装配式设计、装配式施工组织咨询及装配式认定）、停车划线设计、集中供冷能源站及冷却塔（仅含土建工程）、防洪防涝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CIM平台展示、BIM正向设计、智慧城区建设等，同时需在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落实中央绿轴公共空间部分的智慧城区建设要求。需要对专项设计进行审核与配合（深化设计的审核与配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变配电深化设计及发电机环保工程，2、三箱，3、充电桩，4、信号覆盖，5、智慧泵房，6、智能家居，7、抗震支架，8、泳池水处理，9、气体灭火，10、机房设备减震降噪措施及设备基础，11、负压垃圾房，

12、雨水回用，13、社康医疗废水处理等专项设计。在招标阶段应提供施工图深度的图纸，对深化设计后的图纸进行审核并出具正式版施工蓝图(均需盖设计出图章)以及设计过程中所涉及其他各专业需要的审核及配合，以上设计事项属于承包人主体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均需以承包人的名义出图，若无相关深化配合单位，承包人亦应提供满足施工图深度的深化图纸。设计配合，包括但不限于：1、商业文化设施设计配合，承包人需对商业文化设施最终建筑方案、室内精装方案进行审核及配合；2、精装二次机电，承包人需对精装二次机电设计点位进行审核及配合，接受二次机电点位预留预埋提资并落实进主体施工图，保证主体施工图预留预埋管线点位与精装一致，并满足现场施工要求；3、泛光照明及景观，承包人需根据泛光及景观设计施工图的水电接口提资和预留预埋管线提资，进行配合设计并相应落实进主体施工图。）。当专项设计采用分包形式时，须经发包人同意选择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完成专项设计。（3）评审审查配合：参加和接受设计过程中所必要的审查和专项审查。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图机构、精细化审图机构及顾问公司的图审，并对其提出的意见进行协商和修改直至审查通过。（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社会投资主导的商业文化设施建筑设计（含二次机电）、室内设计；以及深莞增轨道交通空间专项设计、室内设计、交通咨询、景观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设计、智能化设计、展陈设计、光伏、涉铁专项研究及安全评估、全区室外公共艺术品设计及安装、基坑支护设计、三审、幕墙顾问、机电顾问和结构顾问、面积预测绘咨询、交评、环评、地质灾害评估等。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及任务书为准。（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附件5）。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

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控江路 1500 弄

邮政编码：200093 电话：021-68818111 传真：021-68818111

2025 年 9 月 25 日

投标附件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 量	单价报价 (含税) (元/m²)	单项 报价 (含 税) (元)	备注	
一	建筑主体设计							
1.1	地上公 园配套 设施及 公共配 套(含生 态盖板 及二层 连廊等))	方案		hm²	3.56	36.60	13029 60.00	单价报 价上限 为 77.1 元/m²
		初步设 计及施 工图设 计(含报 建配合, 招标配 合,营销 配合,施 工配合, 验收配 合)	建筑专业	hm²	3.56	26.60	94696 0.00	初步设 计及施 工图设 计单价 报价上 限为 179.9 元/m², 即各专 业单价 报价总 和不可 超过 179.9
			结构专业	hm²	3.56	26.60	94696 0.00	
			给排水专 业	hm²	3.56	8.60	30616 0.00	
			电气专业	hm²	3.56	8.60	30616 0.00	
			暖通专业	hm²	3.56	8.60	30616 0.00	
			消防	hm²	3.56	8.60	30616 0.00	
			燃气	hm²	3.56	8.60	30616 0.00	

			工程经济 (含概算 编制、统 筹、汇总 及报批)	hm²	3.56	8.60	30616 0.00	元/m²。
1.2.1	地下商业文化 设施土建预留	方案		hm²	6.41	12.60	80766 0.00	单价报 价上限 为 16.6 元/m²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设计(含报建配合, 招标配合,营销配 合,施工配合,验收 配合)		hm²	6.41	38.60	24742 60.00	初步设 计及施 工图设 计单价 报价上 限为 66.4 元 /m²
1.2.2	地下公共配套、 公共通道及下 沉广场 (含轨 交配套)	方案		hm²	5.2	28.60	14872 00.00	单价报 价上限 为 56.4 元/m²
		初步设 计及施 工图设 计(含报 建配合, 招标配 合,营销 配合,施	建筑专业	hm²	5.2	26.60	13832 00.00	初步设 计及施
			结构专业	hm²	5.2	30.60	15912 00.00	工图设 计单价
			给排水专 业	hm²	5.2	6.60	34320 0.00	报价上 限为
			电气专业	hm²	5.2	6.60	34320 0.00	131.6 元/m²,

		工配合， 验收配合)	暖通专业	hm²	5.2	6.60	34320 0.00	即各专 业单价 报价总 和不可 超过 131.6 元/m²。
			消防	hm²	5.2	6.60	34320 0.00	
			人防	hm²	5.2	6.60	34320 0.00	
			燃气	hm²	5.2	6.60	34320 0.00	
			工程经济 (含概算 编制、统 筹、汇总 及报批)	hm²	5.2	6.60	34320 0.00	
1.3.1	地下商业配建 停车场及配 用房土建预 留	方案		hm²	3.15	4.60	14490 0.00	单价报 价上限 为6.8 元/m²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设计(含报建配合， 招标配合，营销配 合，施工配合，验收 配合)		hm²	3.15	20.60	64890 0.00	初步设 计及施 工图设 计单价 报价上 限为 27.2元 /m²
1.3.2	地下公 共配建 停车场 及配套	方案		hm²	7.96	10.60	84376 0.00	单价报 价上限 为23.1 元/m²

	用房	初步设计 及施工图设计 (含报建配合, 招 标配合, 营 销配合, 施 工配合, 验 收配合)	建筑专业	hm²	7.96	13.60	10825 60.00	初步设计 及施工图设计 单价 报价上限为 53.9 元 /m², 即 各专 业单 价报 价总 和不可 超过 53.9 元/m²。
			结构专业	hm²	7.96	13.60	10825 60.00	
			给排水专业	hm²	7.96	3.60	28656 0.00	
			电气专业	hm²	7.96	3.60	28656 0.00	
			暖通专业	hm²	7.96	3.60	28656 0.00	
			消防	hm²	7.96	3.60	28656 0.00	
			人防	hm²	7.96	3.60	28656 0.00	
			工程经济 (含概算 编制、统 筹、汇总 及报批)	hm²	7.96	3.60	28656 0.00	
二	专项设计							
2.1	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			hm²	27.3 3	\	38000 0.00	总价包 干, 报 价上限 为 70 万 元
2.2	用水节水评估			hm²	27.3 3	\	16600 0.00	总价包 干, 报 价上限

						为 20 万元
2.3	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	hm²	27.33	\	206000.00	总价包干，报价上限为 28 万元
2.4	防洪防涝专项设计	hm²	27.33	\	206000.00	总价包干，报价上限为 25 万元
2.5	能源站及冷却塔 (仅含土建工程)	hm²	0.5945	\	316000.00	总价包干，报价上限为 50 万元
2.6	市政设计（道路、管廊）	hm²	6.58	\	366000.00	总价包干，报价上限为 446 万元
2.7	装配式设计(含装配式设计、装配式施工组织咨询及装配式认定)	hm²	1.62	5.60	90720.00	单价报价上限为 11 元/m²
2.8	停车划线	hm²	7.96	1.60	127360.00	单价报价上限为 3 元/

						m²
2.9	CIM 平台展示	hm²	27.3 3	1.60	43728 0.00	单价报 价上限 为 3 元/ m²
2.10	BIM 设计	hm²	27.3 3	6.60	18037 80.00	单价报 价上限 为 9 元/ m²
三	暂列金额（元）		4153200.00			不予调 整
四	设计统筹协调费		2809494.00 按建筑基本服务计费（一+ 二）*10%计算			报价上 限为 415.32 万元
五	总报价		35057634.00 元 （小写） 叁仟伍佰零伍万 柒仟陆佰叁拾肆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 6.00%		35057 634.0 0	总报价 为（一~ 四）项 之和
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					66%	上限为 70%
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					76%	上限为 85%

注：1.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不得超 4983.88 万元，其中暂列金 415.32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允许修改。

3. 投标人必须填报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以及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且不可超上限。

4. 关于设计面积增加计费原则：设计图纸以政府批复的建筑图纸为底图开展工作。若最终设计面积不超合同暂定面积，最终结算按实际设计面积*投标对应项目单价进行结算；若最终设计面积超过合同暂定面积，则新增设计面积费用计算方式：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对应项目单价* x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85%）。最终结算按合同暂定实际设计面积*投标对应项目单价+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对应项目单价* x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85%）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以委托人审定金额为准。

5. 关于设计重大修改计费原则：项目设计各相应阶段（各期）成果获得发包人或者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后，因非设计人原因提出修改的，且相应阶段修改或返工的工作量超过 30%的属于重大设计调整。重大设计修改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重大设计修改费用=实际修改工作量（包括 30%修改工作量）*对应阶段设计费占比*对应设计项目设计费单价* x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70%）。不属于重大设计修改的不另行增加费用。各阶段设计费比例划分：方案深化设计阶段占比 20%，初步设计阶段占比 20%、施工图设计阶段占比 50%，含报建配合、招标配合、营销配合）、施工配合阶段占比 10%（含验收配合）。

6.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或减少乙方的设计内容，调整或减少设计内容对应的设计费用，在合同总价中进行扣除，并在结算审核时将超付金额扣回。

投标人：（盖章）：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投标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6191.6932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薄曦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王玉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新换证日期 2025. 4. 9 原发证日期：2010 年 3 月 12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42 人
备注	/		

注：1. 投标人提供公司情况、人员数量等。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截图：

今天是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证书号	企业业务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A131002965	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04-09	2030-04-09
2	自资规甲字21310365	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21-11-26	2025-12-31
3	A231002962	工程设计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03-30	2030-03-30

显示第 1 到第 3 条记录，总共 3 条记录

今天是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	纪乾林	注册建筑师	20053700762
2	杨华君	注册建筑师	20153701699
3	周华	注册建筑师	20081103375
4	吴敏	注册结构工程师	S126101088
5	刘欣	注册建筑师	20013100913
6	张艳红	职称人员	20C0Z11276
7	薄端	企业法人	无
8	崔海明	其他人员	无
9	曾子	其他人员	无
10	秦盼盼	其他人员	无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 总共 42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4 5 › »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29362188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证照编号: 00000000201910170008					
名称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6191.6932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薛曦	营业期限	2001年09月12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消防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建材、家具、家居用品、家纺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家具、家居用品、家纺用品的设计、图文设计制作。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上海市四平路1188号1603-1604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名称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1188号1603-1604室		
建立时间	2001年09月12日		
注册资本金	6191.693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107293621887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31002965-10/2		
有效期	至2030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薄曦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薄曦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王玉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12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92541 原企业名称: 上海联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4月09日 No.AF 0542456

投标附件 4. 投标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同类业绩

企业名称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乡客厅创智引擎一期研发地块新建工程	长三角示范启动区 总建筑面积：4.7 万方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2	中科飞测上海张江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	产业办公及商业混合社区 总建筑面积：10 万方	飞测思凯浦（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	济南远大购物广场二期	济南城郊超级商业综合体 总建筑面积：51.3 万方	济南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4	虹桥东区 II-K1-01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上海虹桥新片区综合商办项目 总建筑面积：18 万方	上海东航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备注：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商业类设计（商业建筑面积大于 5 万m²）或公建项目地下空间设计业绩（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m²），总计不多于 5 个（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可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 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乡客厅创智引擎一期研发地块新建工程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水乡客厅创智引擎一期研发地块新建工程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乡客厅创智引擎一期研发地块新建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水乡客厅“一心三组团”、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内

合同编号:

委托方: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接方: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说 明

一、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委托方（甲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乡客厅创智引擎一期新建 工程的设计及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如下：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本项目相关批文。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乡客厅创智引擎一期研发地块新建工程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水乡客厅“一心三组团”、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内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总建筑面积：47,380.00m²，其中：地上面积：29,103.78 m²，地下面积：18,276.94
- 2.4 设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第三条 设计主要内容：

- 3.1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总体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必要的专项设计（抗震超限，原水管线设计）审定修改、现场施工及验收等设计配合、专业设计配合及相应的修改图纸。负责与相邻地块设计单位的设计协调及管理工作、负责与市政道路设计单位的设计协调及管理工作、设计各阶段的报批及电子报建工作、项目实施全过程（包括招投标阶段和施工阶段）的配合及相应修改工作，以及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工作。
以及室内专业（公共区域）和景观专业的方案设计、总体设计、施工图审阅及现场施工配合。
- 3.2 各个阶段、各个专业设计深度应不低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规定要求及需达到满足本项目建筑专业设计深度。
- 3.3 主体设计服务内容以附件一：全过程设计服务内容内要求为准。
- 3.4 专项设计：
乙方设计内容还包括人防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竣工图配合设计等专项设

图；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地为上海市青浦区。

13.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6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文件资料、通知、请示等材料的送达均以甲方及乙方预留于本合同中的联系方式为准，如有变化，应提前十五日通知对方。

本合同所涉之当事人双方的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请求、同意、认可、答复和异议等信息，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如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公司对预留地址的首次投递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发件人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以信件方式送达的，以寄达局加盖邮戳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专人上门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2) 中科飞测上海张江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中科飞测上海张江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

合同编号：CGHT-202409046

甲方：飞测思凯浦（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联众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09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中科飞测上海张江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_工程的设计及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如下：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本项目相关批文。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 中科飞测上海张江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路、周邓公路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建设规模约 126520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108460平方米，地下约 18060 平方米。
- 2.4 工程投资估算：约__元人民币。

第三条 设计主要内容及要求：

- 3.1 土建设计部分：结构水电暖专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综合管网；
- 3.2 专项设计部分：室内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机电）、景观施工图设计、幕墙施工图设计、能评、交评、标识、泛光照明、智能化、市政海绵、PC、BIM；
- 3.3 设计总包管理。
备注：不包含车间工艺部分（洁净车间等）以及与工艺部分相关的各专业、专项设计内容，该部分设计工作由工艺专项厂家负责。
- 3.4 设计要求：乙方设计工作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阶段，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行业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满足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核要求并体现甲方的建设意图，满足本工程的功能需求、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1 相关资料表格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乙方启动设计前	加盖甲方公章的原件
2	工程立项批文	1	乙方启动设计前	加盖甲方公章的复印件
3	甲方营业执照	1	合同签订时	加盖甲方公章的复印件
4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其他关于土地使用权的政府文件）	1	合同签订时	加盖甲方公章的复印件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飞测思凯浦（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电话：0755-86676770

2024 年 9 月 20 日

乙方：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00 弄 4-10 号

电话：021-68818111

年 月 日



3) 济南远大购物广场二期

济南远大购物广场二期（B-1 地块）
规划及建筑方案 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济南远大购物广场二期（B-1 地块）
工 程 地 点：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
合 同 编 号： JNYDHT-ZC-2022-007
发 包 方： 济南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方：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2 月 14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济南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它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济南远大购物广场二期（B-1 地块）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工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设计依据及标准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相关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设计任务书及招投标文件；
- 1.5 甲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及文件。
- 1.6、无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济南远大购物广场二期（B-1 地块）
- 2.2 项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西客站片区
- 2.3 用地规模：约 6.8 公顷
- 2.4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51.9 万方
- 2.5 产品类型：超高层以及高层 LOFT、平层 SOHO 公寓、商墅或者商办、超高层五星酒店的可售平面部分、沿街商业以及内街、地下商街、地下车库、下沉广场、架空廊道、采光顶、配套物业用房等
- 2.6 项目发展资料及其它要求：无

第三条 设计内容

乙方承担的设计内容为 B-1 地块规划以及方案设计包括各业态塔楼（五星

- 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通用条款；
- 4、中标函（文件）；
- 5、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 6、投标书；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图例；
- 8、设计成果。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第十一条 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 附件 2：《设计团队名单》
- 附件 3：《基础数据表》
- 附件 4：《付款通知单》
- 附件 5：《设计成果确认单》
- 附件 6：《设计启动通知书》

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00 弄 1-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00 弄 1-10 号

日期：2022 年 02 月 日

4) 虹桥东区 II-K1-01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 HSY2022-26

虹桥东区 II-K1-01 地块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单位: 上海东航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东航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甲方）

设计人（全称）：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虹桥东区 II-K1-01 地块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虹桥东区 II-K1-01 地块项目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上海市程家桥街道 376 街坊 1 丘 II-K1-01 地块内，东至迎宾八路，南至迎宾八路，西至空港六路，北至迎宾三路。
3. 建筑面积为 183080 平方米左右。
4. 建筑功能：教育科研、商业、办公等。
5. 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 371,029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

1. 工程设计范围：地块范围内的所有建筑从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配合直到竣工验收阶段的全过程设计总承包服务，包括土建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室外工程、电梯工程、钢结构设计、绿建专项设计与验收等）、室内精装设计（见设计任务书附件 17）、装配式建筑 PC 专项设计（技术要求见设计任务书附件 18）、海绵城市设计、日照分析（乙方进行日照计算分析使设计满足建设条件及相关规范要求，正式日照报告由第三方出具）、节能设计、泛光照明（见设计任务书附件 19）、门窗、幕墙、弱电智能化设计（见设计任务书附件 20）等。项目各类专项深化设计方案及土建机电预留条件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雨棚、栏杆、格栅、太阳能、光伏发电、厨房、燃气、供配电、VRV 空调系统等，各专项设计需满足甲方招标要求及成果文件要求。不包括景观、人防、深基坑、交通标识、导向标识等专项设计，但应对这些专项进行总体把控、总体协调、设计提资、成果审核等工作。设计人应全面协调好土建及各专项设计的界面，对整体设计进度及质量负责。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发包人：（盖章）

上海东航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17717373916

设计人：（盖章）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17317476019

执行人签字：

电话：13917109070

电话：17317476019

签署日期：2022.12.20

签署日期：2022.12.20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一
层1518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188号1603室
-1604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3号楼
8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00弄
1-10号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
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62360000003548

开户账号：433870440654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5MA1FW7NTX6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7293621887

投标附件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姓名	郑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 年 9 月 7 日
学历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	学位	本科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公司商业院技术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 经验年限	24 年		执业注册资格 及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筑师、20115300367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 时间	建设 规模 建成情况
1	久事中心项目	久茂置业		2024 年	12 万 方 在建
2	上海科技京城	上海新黄浦		2024 年	22 万 方 在设
3	济南远大购物 广场二期	远大济南		2023 年	52 万 方 在建

备注：备注：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商业类设计（商业建筑面积大于 5 万 m²）或公建项目地下空间设计业绩（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 m²），总计不多于 3 个（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注：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可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郑均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22日
-2025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郑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9月07日

注册编号：20115300367

聘用单位：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个人签名：

郑均

签名日期：

2025.4.22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1日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郑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7-09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925197709070616
工 作 单 位: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2-30
证 书 编 号: 22GEECCL0276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080250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3733	郑均	320925197709070616	参保缴费

第 1 页



1) 久事中心项目

久事中心项目

设计合同

证书号_____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久事中心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南浔路以东、大名路以南、虹口港以西、
黄浦路以北

合同编号：

甲方：上海久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牵头单位）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晋思建筑设计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2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甲方(甲方): 上海久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牵头单位)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晋思建筑设计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久事中心项目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及设计内容及标准: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 久事中心项目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 南河路以东、大名路以南、虹口港以西、黄浦路以北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 总投资暂定 37 亿元(最终投资额按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确认为准)。久事中心暂按 135 米方案考虑, 地上建筑面积 91500 平方米, 地下暂按四层共 355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27000 平方米。其中东地块占地面积 4251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 C2C8, 西地块占地面积 4988.5 平方米, 用地性质为 C8。
2. 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建筑面积暂定 127000 平方米(最终以竣工测绘面积为准)
2. 5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设计费等见下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工程投资估算 (暂定)	设计面积 (暂定)	费率	设计费
1	土建部分				
	土建部分设计费(包含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	37 亿元			
1.1	方案阶段				
1.2	初步设计阶段				
1.3	施工图阶段				
土建部分设计费小计:					

3	其他设计费用				
3.1	设计总包及总控管理服务其他设计费用小计				
4	设计费总计	68786600 元 (大写: 陆仟捌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元)			

说明:

- 1、本合同设计工作内容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二内容所示 (具体详见附件二)。
- 2、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结构、机电及管线 (含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强弱电智能化等)、室内精装、景观、人防、基坑围护、幕墙 (含安评及评审通过)、泛光照明、标识、BIM 应用、连廊及青浦路地下空间等设计工作及设计服务、施工配合、设计总包及总控管理服务, 提供设计成果 (含估算、概算、计算书等)。主导设计阶段各相关专业通过审图, 各专项评审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内, 合同或法律另有约定除外。
- 3、除本合同项下主体部分设计内容外, 乙方作为设计总包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本项目项下的各单、专项设计内容 (分包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就相关分包内容达成补充约定) 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 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单位完成, 但乙方应当就相应的设计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正式用地红线图及界点坐标	1	相关设计工作开展前	
2	周边场地标高及市政管线资料	1	相关设计工作开展前	
3	城市规划管理局的规划要点及控规图	1	相关设计工作开展前	
4	设计任务书	1	相关设计工作开展前	
5	土地出让要求及建设要求汇总	1	相关设计工作开展前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本	20 套 (含 PDF 及 CAD 电子版一套)	规划指标确定后 3.5 个月, 且不晚于控规调整完成后 15	

久事中心项目

设计合同

签署页:

甲方单位名称: 上海久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虹口区黄浦路91号1801室

邮政编码: 200080

电话: 021-6330888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 121930554410401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杨逸俊

承接方单位名称(牵头单位):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薄曦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00

弄1-10号联创设计

邮政编码: 200092

电话: 021-6881811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 433870440654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承接方单位名称(联合体成员): 晋思建筑
设计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晓梅 (Xiaomei Leo)

单位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
华广场3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话: 021-61351900

开户银行: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帐号: 10674028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签订于 上海

2) 上海科技京城

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上海科技京城楼宇更新项目

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设计证书编号：_____ 证书号：A231002962

发包人：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含税固定总价 ￥ 9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玖拾捌万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9415094.34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肆拾壹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 整），税金 ￥ 564905.66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陆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 整），增值税率 6%。

7.2 前述含税固定总价中，各专项及各阶段费用说明详见附件*—说明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设计费是一个包干费用。设计人保证该包干费用在各方面都具有充分性，它能够使设计人进行根据本合同要求所需要做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包人要求对设计进行修改、获得所有法定批准和最终相应审批主管单位批准所需的所有工作）。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后，支付方案设计阶段设计费的 20%。

8.2 设计人提供所有方案深化、优化设计成果文件；完成方案报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无方案正式报批流程，以甲方书面确认方案阶段工作完成为节点）并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后，支付方案设计阶段设计费的 75%。

8.3 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启动第一期施工图设计（该期所包含的项目内容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后，支付第一期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以附件一的约定为准）的 20%。

8.4 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启动第二期施工图设计（该期所包含的项目内容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后，支付第二期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以附件一的约定为准）的 20%。

8.5 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启动第三期施工图设计（该期所包含的项目内容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

上海科技京城楼宇更新项目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上海科技京城楼宇更新项目

1.2. 项目区位：

上海科技京城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东至福建中路、西至浙江中路、北至厦门路、南苏州路，南至北京东路。

1.3. 项目简介

科技京城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东塔:53750 m²，西塔:53750 m²，裙楼 A、B、C、D、G:64899 m²，地下室:40293 m²），项目占地 2.38 万平方米。于 1997 年竣工。由 2 幢 36 层塔楼及 5-9 层裙楼和两层地下室组成。

2. 规划定位

上海科技京城是上海市黄浦区的重要旗帜，其楼宇更新改造工作将成为北京东路区域改造的重要标杆。黄浦区区委、区政府认为，针对目前“大楼陈旧、业权分散”的挑战，要以科技京城改造为突破口，作为新黄浦的转型抓手，改造要与整个上海市的城市发展契合，争取成为楼宇更新改造的典范。作为黄浦区未来几年的重点项目，科技京城改造要凸显影响力。更新改造全过程秉持绿色低碳节能，智慧楼宇的先进理念。

响应将数字经济产业列为黄浦区“十四五”重点发展产业的政策指引，项目改造升级后引入元宇宙、游戏、数字化金融服务贸易产业类优质企业。

3. 设计要求

3.1. 设计范围

整体设计范围涵盖：东西塔楼外立面改造及内部公区装修改造；裙楼（含配电站；燃气调压站、垃圾收集站及红线范围内所有地面构筑物）外立面改造；整体地下室改造及整体景观、泛光和机电（裙楼末端除外）的改造。

保密：本文件属于高力建设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使用，应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未经高力建设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修订。本文件内容的知识产权属于高力建设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所有，仅为高力建设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许可的目的可使用本文件，且对本文件的使用不得超过高力建设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所许可的范围。© 高力建设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京城楼宇更新项目 - 设计招标文件 20231026	页码: 19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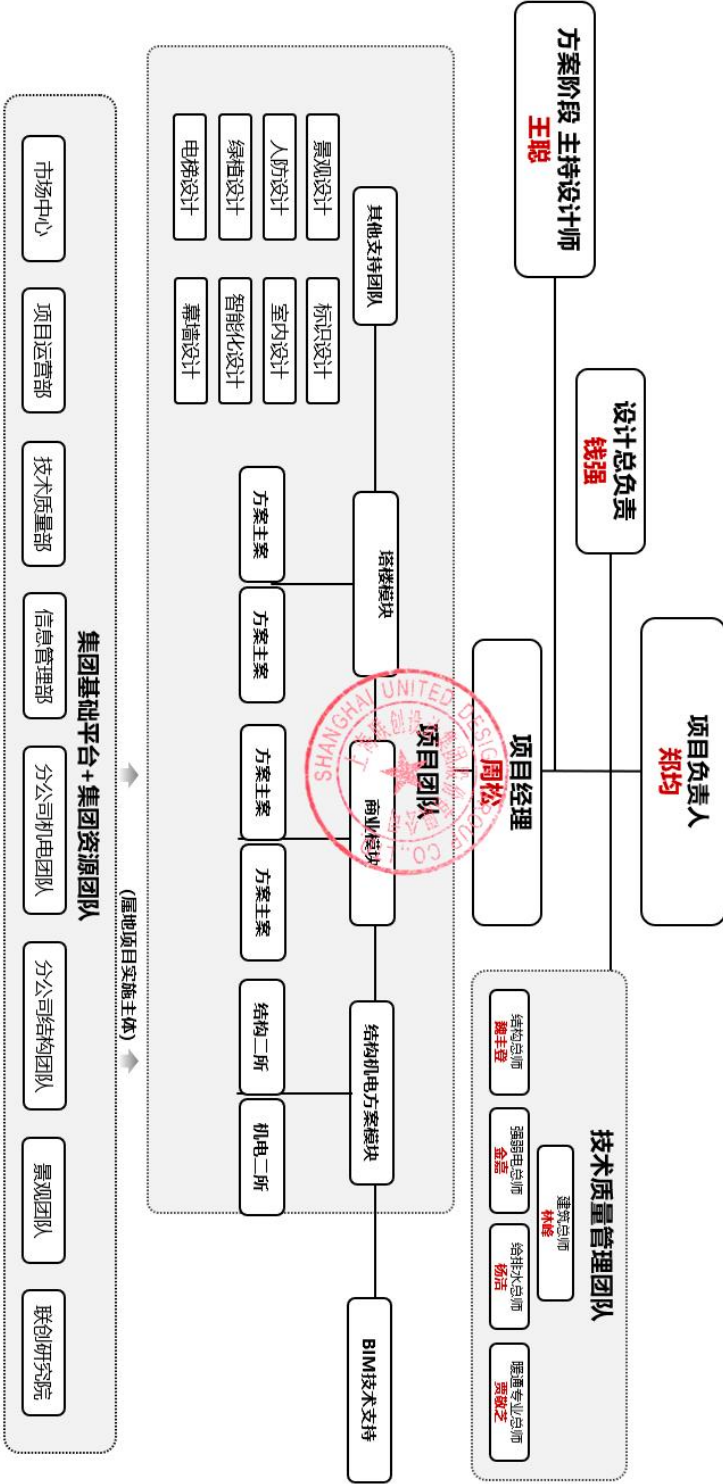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三：

具有丰富产业项目经验服务；具有操作商业及办公更新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设计咨询服务。



3) 济南远大购物广场二期

济南远大购物广场二期（B-1 地块） 规划及建筑方案 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济南远大购物广场二期（B-1 地块）
工 程 地 点: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
合 同 编 号: JNYDHT-ZC-2022-007
发 包 方: 济南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方: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2 月 14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济南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它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济南远大购物广场二期（B-1 地块）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工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设计依据及标准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相关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设计任务书及招投标文件；
- 1.5 甲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及文件。
- 1.6、无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济南远大购物广场二期（B-1 地块）
- 2.2 项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西客站片区
- 2.3 用地规模：约 6.8 公顷
- 2.4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51.3 万方
- 2.5 产品类型：超高层以及高层 LOFT、平层 SOHO 公寓、商墅或者商办、超高层五星级酒店的可售平面部分、沿街商业以及内街、地下商街、地下车库、下沉广场、架空廊道、采光顶、配套物业用房等
- 2.6 项目发展资料及其它要求：无

第三条 设计内容

乙方承担的设计内容为 B-1 地块规划以及方案设计包括各业态塔楼（五星

- 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通用条款；
- 4、中标函（文件）；
- 5、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 6、投标书；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图例；
- 8、设计成果。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第十一条 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 附件 2：《设计团队名单》
- 附件 3：《基础数据表》
- 附件 4：《付款通知单》
- 附件 5：《设计成果确认单》
- 附件 6：《设计启动通知书》

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00 弄 1-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00 弄 1-10 号

日期：2022 年 02 月 日

附件 2

设计团队名单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职业资格职称	设计工作年限	主要设计作品
路德平	项目总负责人		16	潍坊中海环宇城 宁波奉化宝龙城 联发·时代天阶 青岛寰宇天下 E 地块 黄石保利时代三期 西安保利国际广场 上海城开中心 南京万象汇 南京红山宝龙城 南京联发时代广场
郑均	项目总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20	潍坊中海大观商业综合体 南京联发时代广场 宝龙五江口商业综合体 宝龙南京麒麟商业综合体 海口美源广场 黄石保利月亮湾综合体 温州保利超高端城市创业中心 南京世茂悦活城社区商业 世茂君悦酒店 无锡万象城
KITI	项目总师		18	潍坊中海大观商业综合体 黄石保利月亮湾综合体 海口美源广场 天地·凤凰城三期 南京联发时代广场 长沙旭辉国际广场 长沙正荣财富中心 无锡万象城 宜春星颐广场 三林文化体育中心项目项目

投标附件 6. 方案主创业绩

方案主创业绩

姓名	王聪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 年 06 月	
学历	同济大学硕士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公司副总建筑师		何专业何职 称	建筑学、		
相关工作 经验年限	15 年		执业注册资 格及证书编 号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93103417		
方案主创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 时间	建设 规模	建成情 况
1	久事中心项目	久茂置业		2024 年	12 万 方	在建
2	上海科技京城	上海新黄浦		2024 年	22 万 方	在设

备注：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方案主创最具代表性商业类设计（商业建筑面积大于 5 万 m²）或公建项目地下空间设计业绩（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 m²），总计不多于 3 个（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注：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可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必须体现方案主创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方案主创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方案主创：王聪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26日 -2025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王聪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6月28日		
注册编号：20193103417		
聘用单位：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5月14日-2027年05月13日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 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5.26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4日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080250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4740	王聪	340302198606281614	参保缴费

第 1 页



1) 久事中心项目

久事中心项目

设计合同

证书号_____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久事中心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南浔路以东、大名路以南、虹口港以西、
黄浦路以北

合同编号：

甲方：上海久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牵头单位）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晋思建筑设计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2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甲方(甲方): 上海久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牵头单位)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晋思建筑设计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久事中心项目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及设计内容及标准: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 久事中心项目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 南河路以东、大名路以南、虹口港以西、黄浦路以北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 总投资暂定 37 亿元(最终投资额按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确认为准)。久事中心暂按 135 米方案考虑, 地上建筑面积 91500 平方米, 地下暂按四层共 355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27000 平方米。其中东地块占地面积 4251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 C2C8, 西地块占地面积 4988.5 平方米, 用地性质为 C8。
2. 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建筑面积暂定 127000 平方米(最终以竣工测绘面积为准)
2. 5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设计费等见下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工程投资估算 (暂定)	设计面积 (暂定)	费率	设计费
1	土建部分				
	土建部分设计费(包含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	37 亿元			
1.1	方案阶段				
1.2	初步设计阶段				
1.3	施工图阶段				
土建部分设计费小计:					

3	其他设计费用				
3.1	设计总包及总控管理服务其他设计费用小计				
4	设计费总计	68786600 元 (大写: 陆仟捌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元)			

说明:

- 1、本合同设计工作内容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二内容所示 (具体详见附件二)。
- 2、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结构、机电及管线 (含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强弱电智能化等)、室内精装、景观、人防、基坑围护、幕墙 (含安评及评审通过)、泛光照明、标识、BIM 应用、连廊及青浦路地下空间等设计工作及设计服务、施工配合、设计总包及总控管理服务, 提供设计成果 (含估算、概算、计算书等)。主导设计阶段各相关专业通过审图, 各专项评审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内, 合同或法律另有约定除外。
- 3、除本合同项下主体部分设计内容外, 乙方作为设计总包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本项目项下的各单、专项设计内容 (分包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就相关分包内容达成补充约定) 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 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单位完成, 但乙方应当就相应的设计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正式用地红线图及界点坐标	1	相关设计工作开展前	
2	周边场地标高及市政管线资料	1	相关设计工作开展前	
3	城市规划管理局的规划要点及控规图	1	相关设计工作开展前	
4	设计任务书	1	相关设计工作开展前	
5	土地出让要求及建设要求汇总	1	相关设计工作开展前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本	20 套 (含 PDF 及 CAD 电子版一套)	规划指标确定后 3.5 个月, 且不晚于控规调整完成后 15	

久事中心项目

设计合同

签署页:

甲方单位名称: 上海久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虹口区黄浦路91号1801室

邮政编码: 200080

电话: 021-6330888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 121930554410401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杨逸俊

承接方单位名称(牵头单位):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薄曦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00

弄1-10号联创设计

邮政编码: 200092

电话: 021-6881811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 433870440654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承接方单位名称(联合体成员): 晋思建筑

设计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晓梅 (Xiaomei Leo)

单位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
华广场3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话: 021-61351900

开户银行: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帐号: 10674028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签订于 上海

2) 上海科技京城

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上海科技京城楼宇更新项目

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设计证书编号：_____ 证书号：A231002962

发包人：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含税固定总价 ￥ 9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玖拾捌万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9415094.34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肆拾壹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 整），税金 ￥ 564905.66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陆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 整），增值税率 6%。

7.2 前述含税固定总价中，各专项及各阶段费用说明详见附件*—说明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设计费是一个包干费用。设计人保证该包干费用在各方面都具有充分性，它能够使设计人进行根据本合同要求所需要做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包人要求对设计进行修改、获得所有法定批准和最终相应审批主管单位批准所需的所有工作）。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后，支付方案设计阶段设计费的 20%。

8.2 设计人提供所有方案深化、优化设计成果文件；完成方案报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无方案正式报批流程，以甲方书面确认方案阶段工作完成为节点）并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后，支付方案设计阶段设计费的 75%。

8.3 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启动第一期施工图设计（该期所包含的项目内容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后，支付第一期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以附件一的约定为准）的 20%。

8.4 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启动第二期施工图设计（该期所包含的项目内容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后，支付第二期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以附件一的约定为准）的 20%。

8.5 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启动第三期施工图设计（该期所包含的项目内容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

上海科技京城楼宇更新项目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上海科技京城楼宇更新项目

1.2. 项目区位：

上海科技京城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东至福建中路、西至浙江中路、北至厦门路、南苏州路，南至北京东路。

1.3. 项目简介

科技京城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东塔:53750 m²，西塔:53750 m²，裙楼 A、B、C、D、G:64899 m²，地下室:40293 m²），项目占地 2.38 万平方米。于 1997 年竣工。由 2 幢 36 层塔楼及 5-9 层裙楼和两层地下室组成。

2. 规划定位

上海科技京城是上海市黄浦区的重要旗帜，其楼宇更新改造工作将成为北京东路区域改造的重要标杆。黄浦区区委、区政府认为，针对目前“大楼陈旧、业权分散”的挑战，要以科技京城改造为突破口，作为新黄浦的转型抓手，改造要与整个上海市的城市发展契合，争取成为楼宇更新改造的典范。作为黄浦区未来几年的重点项目，科技京城改造要凸显影响力。更新改造全过程秉持绿色低碳节能，智慧楼宇的先进理念。

响应将数字经济产业列为黄浦区“十四五”重点发展产业的政策指引，项目改造升级后引入元宇宙、游戏、数字化金融服务贸易产业类优质企业。

3. 设计要求

3.1. 设计范围

整体设计范围涵盖：东西塔楼外立面改造及内部公区装修改造；裙楼（含配电站；燃气调压站、垃圾收集站及红线范围内所有地面构筑物）外立面改造；整体地下室改造及整体景观、泛光和机电（裙楼末端除外）的改造。

保密：本文件属于高力建设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使用，应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未经高力建设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修订。本文件内容的知识产权属于高力建设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所有，仅为高力建设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许可的目的可使用本文件，且对本文件的使用不得超过高力建设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所许可的范围。© 高力建设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京城楼宇更新项目 - 设计招标文件 20231026	页码: 19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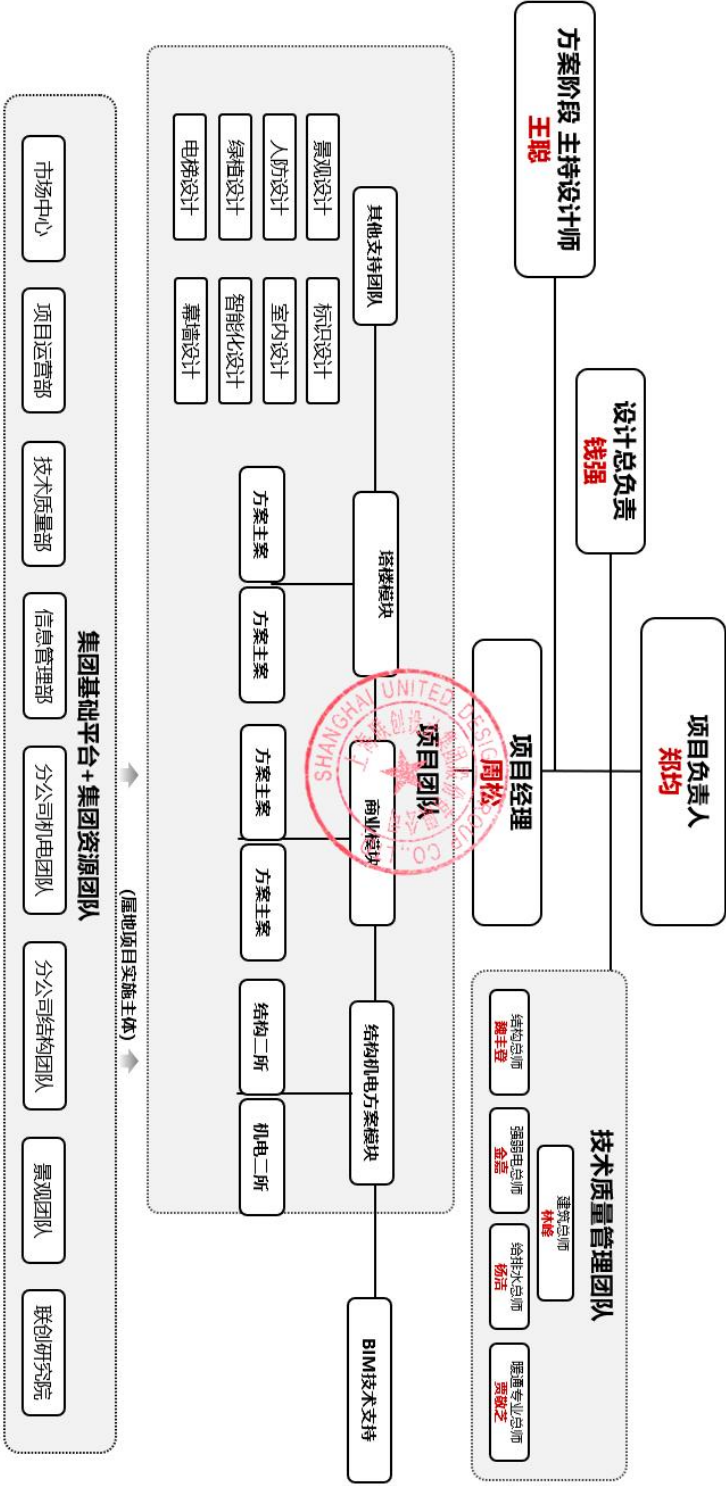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三：

具有丰富产业项目经验服务；具有操作商业及办公更新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设计咨询服务。



投标附件 7.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序号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1	956976846.08	64%	114366736.07	631777169.02	13437838.13	2%	874782161.60	61%	103776259.88	533803274.54	4257320.5	1%	/

注：后附证明资料。

2023 年审计报告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366,736.07	102,732,020.93	短期借款	60,052,222.25	70,880,73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0,206,382.86	24,457,859.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06,325,059.23	513,666,756.87	应付账款	202,689,604.39	194,733,469.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263,282.20	1,063,511.84	合同负债	185,407,942.04	184,176,190.38
其他应收款	61,370,265.72	58,945,143.91	应付职工薪酬	48,018,193.44	42,328,929.89
存货	13,955,792.19	7,084,839.59	应交税费	26,443,092.40	29,291,814.34
合同资产	538,108.79	819,039.43	其他应付款	1,702,991.89	2,612,202.17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80,747.94	31,817,991.26
其他流动资产	3,681,394.54	974,029.57	其他流动负债	794,761.23	237,578.83
流动资产合计	711,707,021.60	709,743,201.14	流动负债合计	546,189,555.58	556,078,911.6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46,768,252.40	45,768,252.4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59,456,605.37	75,806,226.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3,503,724.49	3,578,966.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3,941,765.69	4,424,412.57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404,425.83	248,319.63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5,826.34	11,505,981.91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57,238,842.29	76,706,546.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42,431.71	87,312,208.31
无形资产	6,314,685.22	6,457,131.13	负债合计	614,231,987.29	643,391,120.0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916,932.00	61,916,932.00
长期待摊费用	8,477,803.84	15,932,762.5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84,077.61	57,228,846.44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36,247.11	52,609,701.83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269,824.48	262,954,939.52	资本公积	31,755,755.58	31,755,755.58
资产总计	956,976,846.08	972,698,140.66	减：库存股		
法定代表人：			其他综合收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专项储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盈余公积	28,401,460.28	27,057,676.47
			未分配利润	220,670,710.93	208,576,65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744,858.79	329,307,020.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6,976,846.08	972,698,140.66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631,777,169.02	696,669,111.48
减：营业成本	1	461,521,227.15	488,413,453.54
税金及附加	2	3,015,113.07	3,810,548.62
销售费用		21,615,256.03	19,562,857.81
管理费用		78,389,472.36	85,245,219.12
研发费用	3	34,722,239.03	33,554,470.85
财务费用		6,490,313.70	9,645,648.33
其中：利息费用		7,079,259.20	10,652,719.02
利息收入		757,187.18	1,123,108.26
加：其他收益	4	10,007,070.94	7,700,757.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2,926,314.31	-1,544,894.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22,243,178.43	-57,759,944.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	-862.65	-19,732.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977,867.02	2,932,245.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38,130.25	7,745,344.13
加：营业外收入	9	771,019.73	131,939.07
减：营业外支出	10	180,201.08	1,927,151.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28,948.90	5,950,131.78
减：所得税费用	11	-1,008,889.23	-2,181,443.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37,838.13	8,131,575.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37,838.13	8,131,575.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37,838.13	8,131,575.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5 页 共 52 页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联合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2,088,046.29	726,090,63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0	2,251.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9,536.31	10,934,98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557,612.50	737,027,87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546,786.85	189,405,99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541,479.05	472,437,19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68,244.89	51,473,85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40,248.27	52,255,60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996,759.06	765,572,65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66,560,853.44	-28,544,78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9,58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6,355.00	2,513,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355.00	43,093,285.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56,437.45	24,797,93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6,437.45	64,797,93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0,082.45	-21,704,65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00,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100,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800,000.00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5,913.38	3,188,970.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3,354.19	19,882,59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69,267.57	133,071,56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69,267.57	-32,271,56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	6,421,503.42	-82,520,99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87,007.49	178,808,00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102,708,510.91	96,287,007.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联合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3,776,239.88	114,366,736.07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短期借款	19	60,045,138.97	60,052,222.25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5,246,383.46	10,206,382.86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3	382,429,620.61	506,325,059.23	应付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应付账款	20	212,934,222.49	202,689,604.39
预付款项	4	1,924,115.72	1,263,282.20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5	73,786,168.58	61,370,265.72	合同负债	21	122,112,408.43	185,407,942.04
存货	6	13,416,812.30	13,955,792.19	应付职工薪酬	22	42,308,736.18	48,018,193.44
合同资产	7	856,280.29	538,108.79	应交税费	23	25,583,284.16	26,443,092.40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24	3,041,834.27	1,702,99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8	1,062,348.07	3,681,39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18,378,816.55	21,080,747.94
流动资产合计		582,497,988.91	711,707,021.60	其他流动负债	26	612,596.91	794,761.23
				流动负债合计		485,157,057.96	546,189,558.5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9	48,868,252.40	46,768,252.40	租赁负债	27	46,181,767.68	59,456,603.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10		3,503,724.49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1	6,605,309.15	3,941,765.69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12	235,214.96	404,42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6,471,699.65	8,585,826.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53,467.33	68,042,431.71
使用权资产	13	43,144,664.31	57,238,842.29	负债合计		537,810,525.29	614,231,987.29
无形资产	14	3,497,141.72	6,314,685.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	61,916,932.00	61,916,932.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5	6,668,189.36	8,477,803.84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56,335,394.34	56,584,077.61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126,930,006.45	62,036,247.11	资本公积	29	31,755,755.58	31,755,75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284,172.69	245,269,824.48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874,782,161.60	956,976,846.0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	28,827,192.33	28,401,460.28
				未分配利润	31	214,471,756.40	220,670,710.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971,636.31	342,744,85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4,782,161.60	956,976,846.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仁

张钦昕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533,803,274.54	631,777,169.02
减：营业成本	1	362,887,152.20	461,521,227.15
税金及附加	2	2,859,305.18	3,015,113.07
销售费用	3	21,484,921.36	21,615,256.03
管理费用	4	76,943,501.61	78,389,472.36
研发费用	5	25,108,427.45	34,722,239.03
财务费用	6	5,043,106.39	6,490,313.70
其中：利息费用		5,353,414.63	7,079,259.20
利息收入		417,066.63	757,187.18
加：其他收益	7	6,388,199.95	10,007,070.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665,741.25	-2,926,31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37,584,205.97	-22,243,178.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647,453.88	-862.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072,077.12	977,867.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34,644.08	11,838,130.25
加：营业外收入	12	7,397.07	771,019.73
减：营业外支出	13	342,944.33	180,201.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99,096.82	12,428,948.90
减：所得税费用	14	2,741,776.32	-1,008,889.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7,320.50	13,437,838.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7,320.50	13,437,838.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57,320.50	13,437,838.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5 页 共 55 页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885,035.10	672,088,046.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7,237.94	17,469,53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012,273.04	689,557,612.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669,558.65	211,546,78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301,195.09	322,541,47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79,964.75	34,668,24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96,664.44	54,240,24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947,382.93	622,996,75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51,064,890.11	66,560,85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5,101.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2,202.32	486,3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7,304.04	486,35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45,661.52	17,156,43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45,661.52	17,156,43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8,357.48	-16,670,08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9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97,974.37	2,745,913.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5,251.62	29,923,35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53,225.99	123,469,26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3,225.99	-43,469,267.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	-7,226,693.36	6,421,50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08,510.91	96,287,00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95,481,817.55	102,708,510.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张



投标附件 8. 公司股权关系证明

公司股权关系证明文件材料（加盖公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29362188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蒋强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2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企业信息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293621887

企业名称: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蒋强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2日

注册资本: 6191.6932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上海市四平路1188号1603-1604室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消防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物业管理, 停车场经营,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建材、家具、家居用品、家纺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的销售, 家具、家居用品、家纺用品的设计, 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对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动态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boxgk/fdzdggknt/djzc/s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1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明/证件类型	出资比例
1	蒋强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林耀红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蒋强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293521887

企业名称: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蒋强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2日

注册资本: 6191.6932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上海市四平路1188号1603-1604室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 园林工程设计, 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 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消防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物业管理, 停车场经营,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建材、家具、家居用品、家纺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 家具、家居用品、家纺用品的设计, 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c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1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蒋强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详情
2	林道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详情
3	蒋强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详情
4	王芳廷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详情
5	况露露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详情

共查询到9条记录共2页

返回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10条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1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耿保合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详情
7	邓鑫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详情
8	联创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360702MA361M6B8D	详情
9	联创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360702MA361M6B1N	详情

共查询到9条记录共2页

返回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SHANGHAI LICHUANG DESIGN GROUP CO., LTD.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101107293521887

67